

广东2007年成人高考要求履行招生专业承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5/2021_2022__E5_B9_BF_E4_B8_9C2007_c67_465304.htm 据广东省招生办消息，2007年广东省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录取工作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管理体制，即在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录取分数线的考生中，由招生院校根据“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同时负责对遗留问题的处理。省招生办在录取时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对招生院校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对其录取工作予以监督，对不符合招生政策的情况予以纠正。各招生院校要发挥校内纪检、监察部门的作用，加强自我监督，建立自我约束机制。广东省成人高校招生录取的最低控制分数线由省招生委员会根据考生统考科目成绩和招生院校招生计划数分招生层次和类别划定。考生一般按统考科目的总分录取，对加试科目等其他方面的要求，由各成人高校确定。高中起点高职(高专)的公安类成人高校的全部专业、医学(中医学类和药学类两个一级学科除外)专业、中医药专业和中央司法、警察学院的监狱管理专业、劳教管理专业的招生，如上线考生不足，可降低分数要求向学校投档，但最低不得超过同科类高职(高专)最低控制分数线的70%。各招生学校于录取工作开始前向广东省招生办提交加试科目合格的考生名单。录取时，广东省招生办根据考生参加统考科目成绩总分向招生学校投档，招生院校按考生参加加试科目以及统考科目成绩择优录取，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录取新生名单由招生学校提交广东省招生办核准备案，省招办核

实已交录取费后加盖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录取专用章，以此作为被正式录取的依据，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录取名单内考生的姓名、身份证号、毕业学校等报名信息。招生学校根据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核准备案的录取新生名单填写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校章后由招生学校直接寄送被录取的考生。广东省成人高等学校录取工作分三批进行：第一批录取院校：高中起点本科、专科升本科。录取时间：11月17日-20日(其中高中起点本科11月17日-18日)；第二批录取院校：各类成人高校专科脱产班；录取时间：11月19日-21日；第三批录取院校：各类成人高校专科函授、业余班；录取时间：11月22日-26日。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教育部《全国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分省计划》，核对和规范网上生源计划后于考生报名前向社会公布各招生院校及招生专业目录。未经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向社会公布的院校及专业不得安排招生。为切实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各招生院校必须履行向社会公布的招生专业的承诺，不得随意取消、变更已向社会公布的招生专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